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為瞭解各單位配合 105 年 623 公共服務日舉辦相關活動情形, 請於本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前將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情形表, 送人事室彙整。(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9759 號函)
- 二、達芙妮女鞋提供春夏新品 3.5 折給本校全體同仁, 優惠內容如下: 取得優惠方式: 只要您以學校核發之 e-mail 註冊(xxx@nfu.edu.tw)為『達芙妮企業團體購物網(網站網址: <http://www.daphneshoes.com/>)』之會員, 登入後購物即可享有 3.5 折 優惠! 且全館購物免運費配送到府!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 考試院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本次修法重點係為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 業增訂須最近 10 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 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 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 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 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 10 年之年限限制。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 自本(105)年 3 月 30 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 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 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相關辦法請參酌相關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110026>)。
- (二) 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修正公布及實務作業需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相關資料已刊登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 本校同仁可自行下載運用。
- (三)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本校 105 年 5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2300231 號書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52160256 號函)。
- (二)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為「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105 年 4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40630 號書函)
- (二)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該部發布令、原函影本(含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105 年 4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41290 號書函)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陞任	秘書室	組長	洪宜君	105.05.01	原人事室秘書
兼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智熊	105.05.01	
兼任	圖書館	館長	李廣齊	105.05.01	
兼任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組長	黎煥勤	105.05.05	
平調	總務處文書組	辦事員	沈永健	105.05.06	原任出納組辦事員

職務變更	研究發展處	專案經理	吳雅琳	105.04.25	原研發處教卓專案助理
職務變更	研究發展處	專案經理	黃智銘	105.04.25	原研發處技術員
到職	主計室	組員	廖淑娟	105.04.26	
到職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諮商師	林涵雲	105.05.02	諮商師育嬰留職停薪職代
到職	學生輔導中心	助理員	吳怡佩	105.05.10	助理員育嬰留職停薪職代
到職	體育室	助理員	許耀駱	105.05.16	救生員產假職代
到職	學生事務處	研究組員	張嘉緯	105.04.25	
卸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廣齊	105.05.01	
卸任	圖書館	館長	楊達立	105.05.01	
離職	總務處文書組	辦事員	陳瑞源	105.04.07	

陸、電算中心宣導資料：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資訊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3 年有餘，為了讓個資法更能符合社會現況，立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三讀修正，此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 本法第 6 條特種個資修正施行：

1. 新增「病歷」為特種個資：本次修法將病歷納入特種個資，可明確本條適用之範圍，與需要特別管理之對象。
2. 增加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情形：放寬事業於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限制，以加強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如允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即得蒐集其特種個資。

二、 本法第 7、15、16、19、20 條，當事人「同意」不再侷限於書面方式：

原「書面同意」修訂為「同意」，對於一般個資的蒐集，放寬當事人除了書面以外的表達方式。此外，事業於明確履行本法告知義務，且當事人未為拒絕之表示後便推定同意，惟仍要求事業應對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 本法第 8、16、19、20 條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1. 增訂免告知事由：

將原第 4 款改為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及增訂第 6 款蒐集非基於營利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影響。亦即部分非基於營利而蒐集個資之行為即可免履行告知義務

2. 增訂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目的：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3. 修訂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目的：依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蒐集當事人個資時，尚須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4. 增訂目的外利用情形：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四、 本法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違反個資法者廢除刑責：

針對非意圖營利或損害他人利益而違反本法者，刪除原本有期徒刑與罰金的刑責，但仍保留民事賠償與行政處罰的規定，而意圖營利者仍保留不變。

五、 本法第 54 條修正施行：

對於本條對於大量蒐集個資事業，需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間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而產生窒礙難行之困境，修正後改為業者僅需於處理和利用間接蒐集取得之個資前，告知當事人即可，亦得於修正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本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預計最快 2016 年 3 月可望由行政院正式公布，事業與個人亦應密切注意並即時因應法規修正動態。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內容可參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

來源出處：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https://www.tpipas.org.tw/news_new_view.aspx?no=91&tid=66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智慧財產權 Q&A

1. 維基百科中的資料，有沒有著作權，如果有是歸那個單位？

A：維基百科是採取 CC BY-SA 3.0 (<https://goo.gl/Gzw356>) 的開放授權模式，原則上，若符合著作保護的要件，維基百科中的資料當然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只是，在維基百科運作的規則裡，要對百科的內容進行貢獻（編寫），就要同意將其貢獻依 CC BY-SA 3.0 的授權條款開放予公眾依據該等授權利用。所以，著作權應該還是屬於原先的創作者，但因為創作者在維基百科的運作中，並不會顯示其姓名在條目上，所以，通常在利用時，只要標示 CC BY-SA 3.0 的授權及維基百科即可。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goo.gl/lbVgAw>)

2. 教師不退還學生的作品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和作品的著作權是不一樣的，學生完成的作品除了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作品本身如果是民法所定之物，學生就該作品亦享有動產

所有權。學生如果只是基於轉讓所有物的意思，將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讓與他人，而無將著作財產權一併轉讓的意思，則受讓人僅取得該作品附著物的所有權，並未取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學生依老師教導完成著作後，將其著作原件交付予老師，除非教育法令有特別規定或雙方有特別約定外，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仍歸完成著作的學生所有。同樣的道理，除非學生已將該著作原件的所有權移轉給老師，否則原則上該著作原件的所有權仍歸學生所有，教師嗣後應將作品退還給學生。至於教師不返還學生著作原件，係民法所有權的爭議，並不違反著作權法問題。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goo.gl/E1mXJN>)

3. 網路上下載正在上映的電影，再加以分享到 LINE 的群組裡，這樣是會犯甚麼法呢？

A：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分享到 LINE 的群組，若 LINE 的群組並非只有「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涉及網路的分享，可能會限縮到只限於家庭成員），則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的行為。這樣的分享與過去透過 P2P 分享音樂檔案，在著作權法上幾乎是同樣的評價，會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2 條有關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侵害的刑事責任，當然，民事的損害賠償等責任，分享的人也同樣要負責。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goo.gl/pjVhTe>)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端午節將屆，請本校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旨揭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前開規定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置於本校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7074-1.php>)或至教育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二）近來於 LINE 通訊軟體上，流傳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張允啟及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秦偉程等 2 張名片資料，因所載職銜恐民眾誤認渠等係屬政府機關人員；復查其中 1 員係「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成員，該會於其自設之網頁自稱「廉政會」，請各單位於相關業務妥處因應，避免混淆誤

解。

捌、生活常識

洗澡後只要 2 步驟，立即將浴室黴菌黃垢清光光

(一)磁磚、地板的清潔

採用濕式而非乾式施工的浴室地板，無論再怎麼謹慎管理，絕對還是會產生水垢的，尤其是磁磚與磁磚縫隙間的白色矽膠，相當容易變黃，因此可以利用蘇打粉和檸檬酸固定一星期做一次清潔。

◎Using 蘇打粉+檸檬酸+浴室用刷具

1. 盡可能挪開擺在排水孔附近和地板上的東西。
2. 先用蓮蓬頭將欲清潔處以熱水噴濕，然後撒上蘇打粉和檸檬酸粉。
3. 10 分鐘後便可以拿浴室用刷具進行刷洗，最後以溫水沖乾淨即可。

進行浴室大掃除的時候，除了磁磚的清潔之外，可以先裝滿半個鐵桶的溫水再加入一杯蘇打粉，等待溶解完畢後，使用浴室用刷具刷洗每一個角落；檸檬酸的使用也與上述步驟相同。

(二)浴室磁磚牆的清潔

經常被水噴得到處都是而留下汗漬的浴室，使得浴缸或淋浴間的磁磚成為「保證發霉」的地方；只要懂得善用蘇打粉和檸檬酸，同時完成洗滌與靜菌，一切煩惱清潔溜溜！

◎Using 蘇打粉+檸檬酸+浴室用刷具

1. 均勻地將蘇打粉漿塗抹在欲清潔處，接著再塗抹上檸檬酸漿。
2. 靜待 10 分鐘後，以浴室用刷具進行刷洗，最後以溫水沖乾淨即可。

洗澡的時候，順便清潔浴室是最方便的。只要在浴室磁磚牆均勻撒上蘇打粉後，利用菜瓜布之類的東西洗刷，最後再以清水沖乾淨即可。

(三)浴缸陳年污垢的清潔

因為角質等一些有的沒的東西混在水裡累積成了浴缸裡的陳年污垢，雖然單憑肉眼很難看得見，卻已經成為繁殖細菌的溫床了。洗澡後，只要順手做幾個簡單的動作，就能維持浴室整潔。

◎Using 蘇打粉+菜瓜布或刷具

1. 利用沾濕的菜瓜布、刷具或海綿等，沾上蘇打粉，由上至下刷洗。
2. 每天晚上睡覺之前，先在浴缸裡撒滿蘇打粉，隔天早上再刷洗也是另一種清潔的方法。
3. 白色水垢的部份可以噴灑檸檬酸水（1~2%），靜置二十分鐘後，再噴灑熱水刷洗。

浴室邊緣接縫的防水矽膠產生的黑點，十之八九都是霉菌。可以使用稍微沾過水的細刷，刷洗事先在發霉處撒上蘇打粉的地方。不過，這麼做是沒有辦法將滲入矽膠裡的霉菌百分之百清除的。

(四)蓮蓬頭把手的清潔

想要靠刷具仔細地將鋁製的蓮蓬頭把手清理乾淨，那可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是蘇打粉和檸檬酸可以徹底清潔雙手無法觸及的蓮蓬頭雜垢。

◎Using 蘇打粉+檸檬酸+回收塑膠容器

1. 先將蓮蓬頭把手的部份拆解下來，置於回收的塑膠容器中。
2. 將溫水倒入塑膠容器哩，接著各放入一湯匙的蘇打粉和檸檬酸粉。
3. 蓋上塑膠容器的蓋子，進行搖晃，此時會因為加入檸檬酸的關係而產生氣體，最後只要將蓋子打開讓氣體散出即可。

(五)親環境潤絲精

用檸檬酸取代含有化學成份的潤絲精，不僅能讓髮色亮麗、髮質柔軟，還附帶去除頭皮屑的功效。

◎Using 檸檬酸

1. 1~2 將 1~2 小匙的檸檬酸粉加入 1l 溫水中溶解。
2. 洗完頭，進行最後沖洗的時候，利用檸檬酸水取代潤絲精，輕輕沖洗頭髮即可。如果是用礦泉水溶解成的檸檬酸水沖洗頭髮的話，甚至還能達到護髮的效果。

(六)馬桶的清潔

馬桶的內側積累了形形色色的污垢和髒東西，卻因為都是一些眼睛看不見的死角而被忽視；試著用蘇打粉和蘇打粉漿處理看看吧！

◎Using 蘇打粉+菜瓜布

1. 可以利用睡前的時間，在馬桶內側撒入二分之一杯的蘇打粉，隔天再用水沖掉即可。
2. 馬桶的底部，可以用濕菜瓜布沾上蘇打水刷洗，接著以蓮蓬頭沖乾淨即可。
3. 累積在馬桶深處，單憑雙眼無法看見的污垢與髒東西在睡前用蘇打粉漿於馬桶深處，隔天多沖幾次水就能搞定。

(七)馬桶座位部份的清潔

可以利用蘇打水擦拭直接接觸我們身體的馬桶座位部份。試著將蘇打水裝進噴瓶中，如此便能輕鬆進行大範圍的浴室清潔。

◎Using 蘇打粉+乾布

1. 在馬桶座位上均勻噴灑蘇打水
2. 使用乾布擦拭蘇打水。馬桶內側與馬桶蓋的部份，也是使用同樣方法清潔即可。

(八)免治馬桶的清潔

一星期噴灑一至兩次檸檬酸水，便能達到靜菌、洗滌的效果。

◎Using 檸檬酸

1. 免治馬桶的清潔可以善加利用噴瓶。噴灑檸檬酸水後，靜置一個小時，再以清水沖乾淨即可。
2. 只要一個星期內完成一至兩次上述步驟，便能有效清潔免治馬桶。

(九)垃圾桶除臭

對於浴室垃圾桶發出的作嘔異味感到相當苦惱的話，可以善加利用蘇打粉除臭的功能，只要撒一點蘇打粉就能讓異味消失得無影無蹤。

◎Using 蘇打粉+檸檬酸

1. 清空浴室內的垃圾桶後，將它擦乾。
2. 撒下蘇打粉，直到看不見垃圾桶底部為止。
3. 完成上述步驟後再使用垃圾桶的話，應該就能解決異味的問題了。

資料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E6%B4%97%E6%BE%A1%E5%BE%8C%E5%8F%AA%E8%A6%8>

12%E6%AD%A5%E9%A9%9F-%E7%AB%8B%E5%8D%B3%E5%B0%87%E6%B5%B4%E5%AE%A4%E9%
BB%B4%E8%8F%8C%E9%BB%83%E5%9E%A2%E6%B8%85%E5%85%89%E5%85%89-000000551.
html